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訴字第74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號一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吳俊鴻

住○○市○○區○○路○段000號8樓

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志軒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肆佰陸拾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支付命令經提出異議者視為起訴，自仍應補繳全額之裁判費。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77之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經本院准予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5977號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視為起訴。依原告聲明（如附表所示）合計513,04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6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尚應補繳6,46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林芳宜

05 附表：

06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總額
1	利息	45,701 元	114年7月1 9日	114年10月1 5日	88/365	8.12%	895元
2	違約 金	45,701 元	114年8月1 9日	114年10月1 5日	57/365	0.81 2%	58元
合計（本金加計利息及違約金）							46,654元

07 附表二：

08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總額
1	利息	453,346 元	114年7月1 8日	114年10月1 5日	89/365	11.1 0%	12,270元
2	違約 金	453,346 元	114年8月1 9日	114年10月1 5日	57/365	1.11 0%	786元
合計（本金加計利息及違約金）							466,402元